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裁定

114年度南秩字第18號

移送機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

被移送人 PHAM NGOC HUAN (范玉勛)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3月5日南市警歸偵字第114014182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PHAM NGOC HUAN (范玉勛) 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6,000元。

扣案之菜刀1把沒入。

事實及理由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因與被害人鄧文志有感情糾紛，而於民國114年2月28日22時，攜帶具有殺傷力之菜刀，騎車至鄧文志住處即臺南市○○區○○路0段0號前，欲向鄧文志理論，經證人宋天賜阻止。被移送人攜帶顯可攻擊他人而具殺傷力之武器，足對社會大眾之生命 safety 及社會安寧產生危害之虞，故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爰依法移請裁處，並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入扣案之菜刀等語。

二、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下同)30,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條款之構成要件，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因而有危害於社會安全之情形，始足當之。亦即，就行為人客觀上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之行為，依其攜帶行為之目的，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時間、地點、身分、舉止等因素，據以認定是否

01 已構成該行為。

02 三、經查，菜刀依一般社會觀念，屬可攻擊他人之武器，足以對  
03 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被移送人自承因與鄧文  
04 志打架，回住家拿菜刀後，再回鄧文志住處，但沒有遇到鄧  
05 文志，並遭宋天賜制止等語，有被移送人調查筆錄在卷可  
06 稽，自難認其攜帶菜刀之行為有何正當理由存在。是核被移  
07 送人上開所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無  
08 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行為。爰審酌被移送人係  
09 因打架後，回家再拿菜刀返回，應可預見如遇到鄧文志，恐  
10 將發生衝突，其攜帶具殺傷力之器械到場，實已對他人之安  
11 全及社會安寧秩序產生危害，暨其等違反義務之動機、程  
12 度、攜帶器械所具殺傷力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  
13 示之處罰。

14 四、又扣案之刀械屬被移送人所有，且係供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  
15 序維護法所用之物，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  
16 定，併均予以沒入。

17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  
18 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0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施介元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3 由，向本庭提起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5 書記官 曾怡嘉